

Steve Bruce © 著 将虹 译

牛津通识读本

社会学 的意识

Soci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英国] Steve Bruce 著 蒋虹 译

牛津通识读本 · **社会学** 的意识

Soci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的意识 / (英) 布鲁斯 (Bruce, S.) 著; 蒋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11

(牛津通识读本)

书名原文: *Soci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1505-8

I. ①社… II. ①布… ②蒋… III. 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0555 号

Copyright © Steve Bruce 1999

Sociolog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046 号

书 名	社会学的意识
作 者	[英国] 史蒂夫·布鲁斯
译 者	蒋 虹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译林出版社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2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505-8
定 价	1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联系电话: 025-83658316)

序言

秦晖

在这套“牛津通识读本”中，英国社会学家 S. 布鲁斯写的这本《社会学简介》(Soci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本书译为《社会学的意识》)是很有特色的一本。它没有像一些入门书那样介绍本学科的简要发展史和主要学术分支、学派及代表人物等等，而是集中地谈了一个问题，即社会学是什么，不是什么。作者强调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的一门实证性学科，它属于“社会科学”而不属于“人文学科”。而且从全书开篇就强调这一点，直到最后一段要求把“江湖骗子”从社会学界排除出去，看来这“清理门户”的工作是全书的主要关注点所在。这的确很有意思。

通常人们认为，“社会科学”只解决实然的问题或“是如何”的问题，而“人文学科”则往往与应然的问题即“应该如何”的问题相关。后者无可避免地会把学者自己的价值观与文化偏好带进来，而前者则相反，它应该尽量排除这些主观因素的干扰。就像一个物理学家可能是基督徒，另一个物理学家可能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们都不能把基督教或马克思主义带进物理学研究中，物理学也不可能有什么基督教学派或马克思主义学派。物理学只讨论客观事实，而且物理学家不管个人信仰有多少差

异,在讨论物理学时都只能用公认的学术概念、在公认的学术范式下进行。

而在布鲁斯看来,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应该和自然科学类似,具有价值中立、客观性、可验证和可证伪等特点,而不同于像文、史、哲那样指向价值关怀的“人文学科”。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学与各种以批判社会、影响社会、改造社会为直接目的的“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完全不同。按布鲁斯的看法,如果某人赋予社会研究太过强烈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关怀,以至于以某种正义的激情冲淡了作为社会学生命的科学性,那他就成了“江湖骗子”而应当被从社会学学术圣殿中革除教门。应该说,这种强调客观性的实证主义传统在西方社会学中源远流长,从学术渊源上讲,布鲁斯的这些观点可以上溯到他所谓的社会学三大奠基人中的涂尔干的观点,而涂尔干的观点又来自发明了“社会学”一词、并在科学至上的理念下把它解释为“社会物理学”的实证主义者孔德。

但另一方面,布鲁斯也指出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要完全做到这一点比较难。因为如果说自然科学都有可能出现类似于生物学中的“李森科现象”这类主观政治偏好扭曲科学研究的弊病,那么以研究者自己也置身其中的人类社会为目的的“社会科学”就更难做到价值中立,而不受研究者价值关怀先入之见的影响。

尤其是他指出,近代社会学在其创立的时期,对现存社会不满并希望变革和改造现存社会的主观意图就起了很大的作用,正是在这类意图推动下产生了现代社会学继承下来的第一批学术成果。而布鲁斯列举的近代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即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无不是以其鲜明的价值偏好作为研究动

力的人。马克思对现存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抗议和建立新社会的热情、韦伯对新教的虔诚信仰,都使他们的研究打下了明显的价值烙印。如果严格按照布鲁斯的定义,他们恐怕都难逃“江湖骗子”之讥。即便是三人中最鲜明地继承孔德实证主义、明确强调要把社会作为“自然现象”来研究、持“绝对客观”立场的涂尔干,也不能不先后受到圣西门主义、迈斯特尔保守主义和天主教伦理的影响,诚如后人评论的:“他的社会学研究实践是否与他(关于绝对客观)的论述相符,则是另外一个问题。”(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涂尔干条)

而布鲁斯所在的英国社会学传统,如他所说,则与韦布夫妇(B. & S. Webb,通译韦伯夫妇,本书译为韦布大概是为免于与马克斯·韦伯即 M. Weber 相混淆)创立的费边社有极大的关系。费边社的思想库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也向来是英国社会学的重镇。这个传统下的社会学也是以倾向社会平等的强烈社会关怀著称,对于他们而言,保持价值中立,把社会当作一个物理对象那样予以纯粹客观、实证的研究,也绝非易事。

但实际上,上述这些怀有强烈价值偏好的人自己也从未放弃“客观”、“科学”这类诉求而把自己混同于一个某种信仰的布道者甚至是某种政治派别的宣传家。就以价值取向最为强烈的马克思而言,他也是以“科学”自许而自傲于此前所谓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因此如何在价值偏好难以免除的情况下尽量做到客观、科学地研究社会问题,就成了现代社会学研究是否具有生命力、能否给人类提供有效知识增量并具有学术公信力的关键。

关于这一点,布鲁斯指出研究者把客观性作为一个目标来追求是非常重要的,尽管事实上主观偏好的影响难以完全排

除,但是那总比放弃此种追求、任意以主观价值偏好来剪裁客观现实的做法强得多。用布鲁斯的话说:“尽管绝对无菌的环境无法实现,但我们总还是愿意在手术室里、而不是在下水道里做手术。”在许多情况下,也许价值偏好更多地决定了一个人选择什么问题来研究,但对于这个问题本身他还是必须追求客观的、科学的认知。例如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也许对研究劳资、主佃这类“阶级关系”特别感兴趣,这是其价值偏好使然,但是对于“阶级关系”本身他仍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地去考察,比如说要进行大样本的统计调查,而不是仅凭“三条石”之类的例子得出“政治正确”的结论;比如说要搞无压力下的入户访谈,而不是仅凭动员式的“大会控诉”;比如说要计算一般性的基尼系数,而不是仅凭若干典型故事甚至是创作出来的故事来渲染“两极分化”;等等。

于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布鲁斯把马克思列为近代社会学的创立者之一,我国社会学界却公认这门学科是改革后才建立或“恢复”的,而在改革前尽管马克思的名声在我国如雷贯耳,他参与开创的这门学科却不能存在。其实何止社会学,其他“社会科学”不是一样吗?甚至就是张扬价值观的“人文学科”,那种张扬也必须是“说真话”才有可信度。在宗教审判的时代怎么可能有真正的“人文学科”?

中国改革时期“恢复”的社会学由于处在社会剧烈变动的转型状态,与已经定型的现代西方社会不同,但却与本书提及的近代社会学开创的那个激荡时代有点类似,所以怀着强烈的价值关怀来研究社会的现象可能不亚于马克思那个时代的西方。因此社会学的客观、实证与科学性的问题,在我们这里恐怕比布鲁斯那里更突出。

对于由难免持有特定价值偏好的研究者组成的“社会学界”如何做到价值中立和科学实证性，本书谈了很多。但有一点他们可能无须谈，对我们却很重要的：那就是每个人的价值偏好对自己的社会学研究的影响也许难以完全避免。但是在整个学界假如这些偏好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甚至是有组织的，也就是说并非只准有一种偏好，而是可以你有这种偏好，我有那种偏好，并且构成一种竞争格局的话，那么在“偏好在于选择问题，而研究问题还须实证；偏好在于选择材料，而各种材料皆能公开；偏好在于解释材料，而各种解释皆有自由”的环境下，各种偏好就可能既成为研究兴趣和动力之源，又在总体上形成互纠互补，使各种“片面的深刻”共同促进知识增量的生产。

这样，也许每个研究者都无法完全做到“价值中立”，但整个学界却可以实现“价值中和”，建立自己客观、实证的公信力。价值关怀对于“社会科学”科学性而言就可以成为一种正面的、而非负面的因素，“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也就不是互相悖谬、互相冲突，而是关于人的知识中互相促进的两翼。

相反，如果“只准有一种偏好”，那就不仅社会科学，连自然科学都会产生“李森科现象”：本书提到的李森科与拉马克也许有共同的偏好并因此持有类似观点，但李森科时代只准有一种偏好，拉马克时代却并非如此，因此“李森科生物学”完全成了伪科学，而拉马克尽管其具体观点可以被证伪，但他仍不失为一个有贡献的生物学家。

我想，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也是如此。

前言

社会学影响力的一个表现是，它既受人欢迎也遭人谩骂。确立已久的学科笑它是一位笨拙的新来者，却又采纳它的观点。普通人嘲弄那些以此为职业的人，却又将社会学的某些假设视为理所当然。政府指责这一学科危害道德和社会秩序，却又聘用社会学家来评估其政策法规。

我们对这门学科深感尴尬，君不见有如此多的笑话都以社会学为靶子？或许我是因为从事这个职业而过分多疑，但是，这种关于社会学家的玩笑似乎不会发生在历史学家身上。鉴于这类幽默无法用简单的语言解释到位，我只讲一则。这个经典的段子出自一部叫《守护人》的英国电视连续剧，这是 1980 年代一部关于小混混与伦敦底层生活的优秀喜剧。剧中两个可爱的无赖正谈论着他们的一个熟人，此人刚从监狱出来。其中一位宣称他们的朋友在里面通过学习已洗心革面：“是啊，他现在有了开放大学的学位。社会学的。”另一位问道：“那他不再行窃了？”先前那位回答说：“不是！但他现在明白自己为什么行窃了！”

这番嘲讽微言大义：社会学受到坏人的欢迎（大概因为它的着眼点是社会问题）；社会学通过展示个人行为的社会原因，

解除了人们的责任；社会学天真幼稚，并且会被老于世故者操纵。这一学科是否犯有这些控告中的随便哪项或所有罪状，到这本小书的结尾就该一清二楚了。

由于下述显而易见的原因，社会科学家发现他们比自然科学家更难达成一致。譬如，物理学的前沿学者之间或许会有激烈的争论，但他们对于一部权威性地阐述学科基础知识的初级物理教材，却能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相反，社会科学的入门教材常常将它们的研究对象描述成一系列对立的观点。强调不同观点是有益的。在我们要对外部社会的这个或那个方面进行解释的时候，通过将具体的重点代入逻辑结论，我们很容易理解那些需要解决的争议。与竞选中的政客一样，不同学派的支持者竭力在自身与对手之间划出清楚的界线。然而，又跟掌权的政客一样，当这些支持者转过身来搞社会学研究（而不是仅仅宣传主张）时，他们往往会退回到某个共同的中间立场上来。

本书的这种“简明导论”形式的限制性使我不必对这一学科进行全面详细的阐述。相反，我将试图阐明社会学视野中的特质。这将通过三个步骤来实现。首先，我将思考把社会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意味着什么，从而说明这门学科的地位。在第二、三、四章中，我将试图解释社会学的某些基本假设。在最后一章里，我将通过剔除一些江湖骗子（不幸的是，他们目前颇受欢迎）来清理社会学的门户。

致谢

我要感谢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的戈登·马歇尔教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乔治·米勒建议我撰写此书。感谢马歇尔教授、约克大学的史蒂文·耶里教授和阿伯丁大学社会学系的大卫·英格利斯博士,他们极为友善地对前面几稿提出建议。还要感谢编辑希拉里·沃尔福德,她一如既往的编辑工作确保我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表达了我的本意。

目录

前言 I

致谢 ■

1 社会学的地位 1

2 社会结构 17

3 原因与结果 45

4 现代世界 64

5 江湖骗子 88

索引 117

英文原文 185

社会学与科学

自我们开始瞩目于人类对物质世界的理解和支配之日起，科学家和哲学家们就一直试图将成功的现代科学，与诸如从石头里炼出金子或通过占星来预知未来这样的死脑筋区别开来。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提出泾渭分明的界线，当我们审视真正的科学家实际所做的一切时，往往发现科学的工作寿命与哲学家们所描绘的图画并不匹配。不过，我们可以列出一系列特征，比如，这些特征更可能存在于天文学而不是占星术中。尽管我们无法绝对肯定地将关于物质世界的一些观点划分为科学和伪科学，但我们仍能有益地讨论“或多或少”具有科学性的事物。

良好的起点是先肯定任何一种好的科学理论应该是内在一致的。这就直接地将科学理论与一般认为的圈外人观点区别开来。我的母亲经常自相矛盾。她这回说的与她下回说的是两码事，但她几乎从来没有为此而感到不安。她曾经批评一家路边咖啡店，说那里的食物很糟，但同时又说分量太少了。

好的科学理论应该与证据相符合。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

但在此方面,跟圈外人相比,科学家应该对一切有更严谨的要求。比如,传统医学与非传统医学遵循着截然不同的标准。尽管医药公司受到商业规律的驱动,要赶在竞争对手之前将新药推向市场,但它们仍须对产品加以长期而广泛的试用。在“双盲”测试中,大批病人被分成实验组和对照组,一组试用新药,另一组试用无害又无效的“安慰剂”。在试用结束之前这些分配是保密的,病人和医生都不知道谁在服用真正的药物,谁在服用安慰剂。只有当药物实验组病人的状况比安慰剂对照组有明显改善时,新药物的临床试验才被视为药物有效性的可靠证据。相反,信仰疗法、针灸或磁性疗法等非传统疗法很少得到测试;医生的个人经验,再加上一些奇迹般治愈的传闻,被认为足以证明其有效性。这类测试从来都不是双盲,因此,任何感知到的改善都可能是安慰剂的效果,并且这种可能性永远都消除不了。

第三,科学总是在不断变化。在某种绝对永恒的意义,科学的发现永远都不是“正确的”;它们永远是暂时的,总是能被改进。此一世纪中令人信服的正统教义在下个百年会成为历史故旧。说科学导致**进步**有点牵强,因为我们不知道我们将去向何方,但我们无疑知道我们到过哪里,因而可以说科学逐步远离谬误。此外,如果将医学对实验证据的依赖和非传统疗法对传统的依赖加以对比,我们同样能看出端倪。在巴哈花药疗法、风水以及指压按摩领域,几百年来取得的成效(尤其是在未遭现代性污染的文化里)使它获得了合法性。鉴于如身体循环系统这类医学原理是较新的发现,某种观点的年代未给科学家留下印象就不足为奇了。

在坏的科学(如埃利希·冯·达尼肯声称埃及金字塔是由来访的太空人建造的)中,理论是由脱离语境的零星事实加以证

明的。在好的科学里，用一种解释来替换另一种解释的关键，在于系统收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大量数据资料。

但这样做还不够，因为几乎没有什么观点会荒诞到完全无法找到支持的证据。要找到相信的理由是很容易的。一种更有效的检验是寻找不信的理由，寻找不符合这些观点的证据。在好的科学里，最具说服力的是这样的观点，它们经受住了试图证明其错误的多次尝试。

这向我们展现了好的科学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即它对待失败的方式。想象一下我提出一种关于次原子粒子行为的新理论。在实验室里，在那些我按照自己的观点训练过的学生们的辅助下，我获得了与我的理论吻合的大量实验数据。但随即，别的地方的科学家重复了我的研究，却没有证实我的发现。此时，我应该根据这个新的证据重新考察我的理论。假如我的理论能通过修正而涵盖新的结果，或能解释为何新的实验数据存在误导，它就站住脚了。假如不能，我们就该放弃它。

倘若我们看一下另一种方法，这种研究方法的价值就显而易见。一位患有严重皮疹的病人到一个巫医那里求医。巫医用药使一只鸡中毒，然后，根据这只鸡临死前摇摇晃晃的姿态，确定病因是病人的弟媳妇对他施了魔法。巫医于是给了病人一个符咒，嘱咐他戴上一周，魔法自会被驱除，皮疹自会消失。但这一招并不灵验；一个月之后，病人身上的皮疹丝毫没有好转。巫医没有总结说，皮疹由恶魔引起的说法是无稽之谈、符咒没有任何医治功能，相反，他解释说符咒不灵验是因为病人缺乏诚意。看起来失败之事反而成了这一信仰体系进一步的佐证。

这一例证援引自非洲的传统医学，但我们在现代科学家身上可以找到许多同类的例子，他们以同样的独创性来竭力维护

自己所偏爱的理论。绝对好的科学要仰赖这样的科学家，他们全力投身于科学事业却并不过于迷恋自己的特定学说。但是，科学家也只是人。使科学事业不必依赖于那些圣人般超凡脱俗的个体科学家的，是**竞争**这一事实。花了二十年提出某种次原子粒子理论的人，很可能会为使 he 成名的那些观点竭力辩护。然而，自然科学的职业结构意味着同一领域里将会有许多其他人在工作，这些人未受这位伟人任何恩惠，为了提出自己的竞争理论，他们正不顾一切地试图证明他是错的。

科学是在自由交换思想和智性竞争的基础上繁荣的。当外部机构试图将并非植根于这一学科工作的某种正统理念强加给科学家时，科学便停滞了，正如在天主教统治下的中世纪和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所发生的情形。在 19 世纪，一些遗传学家声称，个体在一生中获得的特征会通过基因而遗传。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认为，长颈鹿之所以颈子长，应归功于它伸长脖子吃树叶的习惯。相反的观点会认为“长颈性”是一种遗传编码的特性，拥有该特征的那些长颈鹿比不拥有的有更佳生存机会。因此，遗传种群是通过“自然选择”而不是通过习得发生改变的。到 1920 年代，拉马克学说基本上被淘汰了，但却在苏联残留下来，原因是自然选择学说被认为太接近资本主义的逻辑，因而在政治上难以接受。李森科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将拉马克学说融入官方的共产主义哲学，那些反对他的遗传学家或者被迫放弃主张，或者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直到 1950 年代^①，苏联生物学才脱离了李森科的影响。遗憾的是，官方对错误学说

① 实际上，直到 1964 年赫鲁晓夫下台，李森科及其势力才在 1965 年倒台。——译注

的支持不仅扼杀了苏联的生物学，也危害了苏联的经济。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对“资产阶级”遗传学的拒斥，割断了苏联农业与西方农作物发展的伟大成就之间的关系。

现在人们对科学方法能确保真理这一观点通常予以嘲笑。社会学表明，科学运作的方式往往与普通人用来理解世界的常规方法相似，科学家总是受到让他们无法超脱的兴趣和价值观的影响；这样一来，社会学在削弱科学所提出的宏大主张方面就起了重要作用。不过，现代科学非常成功地（许多批评家或许会说过于成功地）让我们理解并操纵自然界，以至于当我们考虑研究人类社会时，它明确指出了该从哪里入手。换言之，在多数大学的院系结构里，我们发现社会学被归入“社会科学”院系而不是“人文学科”，这并非偶然现象。

社会学能成为科学吗？

然而，在描述社会学学科时，假如我们的出发点是说社会学应该模仿自然科学的方法，我们很快就会认识到这种模仿会带来一些根本的限制。

首先，社会科学家几乎无法构建实验。在对北爱尔兰的两个主要亲英派恐怖组织阿尔斯特防卫会(UDA)和阿尔斯特志愿军(UVF)的研究中，我开始对有些人如何逐渐占据重要的领导地位产生兴趣。在发现我能找到的有关这些领导人（以及那些被视为领导者的好苗子但终究没有成功的人）的所有资料之后，我得出了若干初步的结论。与人们对恐怖组织可能持有的判断相反，这些领导者并不是因个人邪恶而成为恐怖组织头目的。在约三十个案例中，我只发现了两个利用恐吓实行控制的人。其中一人在他的上一级庇护者失去权力之后就被自己人给